

时政要闻

新能源汽车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

（商务部公告 2020 年第 61 号，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布）

第一条 为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引导企业、消费者减少和替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30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第三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使用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应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使用、回收情况。

第四条 商务部负责指导全国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工作。

第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通过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

商务部建立全国统一的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系统，及时接收、处理报告信息。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应当及时报送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商品零售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零售服务的各类超市、商场、集贸市场。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企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外卖企业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等方式提供外卖服务的零售、餐饮企业。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一次性塑料制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

一次性塑料制品细化标准由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规范，一次性塑料制品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连卷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报告其自营业务产生的不可降解塑料包装袋（含编织袋）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减少、替代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引导。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按报告期开展总体评估，并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总体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企业制定的减少、替代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的平台规则，采取的相关治理措施，开展的宣传推广活动，对平台内经营者使用、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调查情况，取得的减量成效等。

第十三条 外卖企业报告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盒、塑料餐具（刀、叉、勺）、塑料吸管使用情况和塑料废弃物回收情况。

零售企业提供外卖服务的，按照第十一条和本条前款规定合并报告。

第十四条 鼓励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外卖企业，报告环保替代产品使用情况。

本办法所称环保替代产品包括纸袋、可循环使用的布袋、提篮和可降解塑料制品等。其中，可降解塑料制品是指以可降解塑料为原料制成，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购物袋、包装膜、餐盒、餐具等。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可降解一次性餐饮具应分别符合 GB/T38082 和 GB/T18006.3 国家标准要求。

第十五条 为做好环保替代产品供需衔接，鼓励环保替代产品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报告可降解塑料原料、可降解塑料制品以及其他环保替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跨区域经营的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外卖企业，由企业总部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整体情况，所报告信息在其业务经营所在地实行信息共享。

第十七条 本办法报告周期为半年，初次报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在报告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完成。

第十八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层层压实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宣传引导和报告信息质量审核等工作，逐步实现法律规定的报告主体应报尽报，报告执行总体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报告结果应用，根据市场主体报告情况做好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分析工作，分析情况于报告工作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报告情况可作为政府部门实施支持政策的参考依据。对报告信息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的，或未按照本办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商务执法职责的部门，依法及时处理或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政务信息

《再生钢铁原料》国家标准通过审定 有望年底发布

2020 年 11 月 29 日，《再生钢铁原料》国家标准审定会议在北京召开。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作为本项目的牵头研制单位，在国家相关部委及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指导下，联合相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质量的完成了本标准的研制工作。下一步将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大标准的宣贯推广力度，为规范和促进再生钢铁原料进口发挥更大的作用。

《再生钢铁原料》国家标准 29 日通过审定，该标准有望于 2020 年年底发布。标志着我国推动再生钢铁原料进口和使用的技术标准支撑取得实质性进展。

钢铁生产可分为以铁矿石为主要原料的“高炉—转炉”长流程和以再生钢铁原料为主要原料的电炉短流程两类。与使用铁矿石相比，用再生钢铁原料冶炼 1 吨钢可减少 1.6 吨二氧化碳排放、3 吨固体废弃物。

再生钢铁原料是废钢吗？据《再生钢铁原料》国家标准编制组介绍，再生钢铁原料是废钢经过加工后得到的铁素炉料产品，是钢铁冶炼必需的两大原料之一，不仅是一种可再生资源，也是唯一可以替代铁矿石的铁素材料。

许军祥会长考察滁州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时,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会长许军祥、装备与信息化分会秘书长冯玉霞,在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海清、总经理何仁国的陪同下,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再利用示范企业--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进行考察。

许会长一行不顾劳顿,首先抵达企业生产作业现场。在拆解存贮区,许会长等领导详细询问了报废机动车回收现状、以及报废机动车类型、数量和回用件的利用率等内容;在预处理车间,许会长仔细观看了车辆预处理、精细化拆解、发动机总成拆解再利用以及车身破碎线等工艺流程。

随后,许会长一行饶有兴致地观看了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宣传片,听取了玉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总助理、玉成集团有限公司大宗物资销售总负责人何仁国同志对企业发展历程、企业发展理念等内容的汇报。何仁国同志实事求是的反映了一些企业面临的困难和困惑,并期望得到行业协会的支持和帮助。玉成集团副总裁兼滁州市洪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石海清对一些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汇报。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会长许军祥作了重要指示和讲话。他首先高度评价了滁州公司对社会和国家所做的贡献,肯定了企业发展理念,要求滁州洪武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一定要牢牢把握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原则。特别是新修订后的 715 号令。许会长强调,企业如想得到长足发展,必须未雨先缪,提前谋划。要善于发展和利用商机,挖掘潜力,增强后劲。要通过兼并、重组,壮大实力。建议企业要将视线关注到价值高,市场需求广阔,有发展前景再利用零部件上,完善和维护市场及销售的渠道和模式,方能立于不败之地。最后鼓励企业要大胆探索跨区域,跨行合作,争取实现更大发展目标。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顺清、副会长武林、副会长姜明、副会长常明全称陪同考察。

编 辑: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http://www.ahzsxh.com>
E-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 0551--65568117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 编: 230031
传 真: 0551--65568117
